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上会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上会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续聘事项。

（二）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与上会所会计师、公司内审部召开第一次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要求、审计时间安排、核心审计事项及应对策略、其他重点关注领域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与上会所会计师、公司内审部召开第二次年审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上会所关于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特别风险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等方面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上会所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